**合作协议**

欢迎加入携程分销联盟，请您仔细阅读以下条款，一旦您注册成为携程分销联盟成员（以下简称为“联盟成员”），即表明您接受以下条款作为您与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携程”）之间的分销联盟合作项目的协议，并愿意依照本协议所约定享受您的权利、履行您的义务，并以此作为解决双方间纠纷的依据。

**一、合作内容**

1.1   在协议有效期间, 携程与联盟成员双方（以下简称为“双方”）合作在联盟成员媒体资源内进行酒店和机票等在线商旅服务的合作，合作内容由携程及其关联公司提供。

1.2   在协议有效期间, 联盟成员将利用媒体流量的优势，在合作网站媒体上投放相应的推广广告，大力推广双方合作的酒店、机票等服务。

1.2.1   合作栏目命名为：携程礼品卡，携程旅行网，航班查询，酒店查询，机票查询，度假旅游查询等

1.2.2  合作栏目入口位置：如：酒店预订频道、机票预订频道、度假预订频道、礼品卡等

1.3    携程依本协议约定按约定期间交易额的约定比例向联盟成员支付奖励。

**二、双方责任：**

**携程及其关联公司责任：**

2.1   携程保证其有合法资格从事所提供的网上预订服务，并保证向联盟成员提供的内容具有合法版权。携程对所提供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由携程行为所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其自行解决，与联盟成员无关。

2.2       所有在网上产生的预订服务均由携程及其关联公司负责。携程及其关联公司应负责处理涉及预订服务的所有事宜及由此产生的争议。

2.3   携程及其关联公司提供共建品牌栏目的预订内容，提供的内容应当足以保障用户可以在共建品牌栏目完成酒店、机票以及度假产品预订的全过程。

**联盟成员责任**

2.4   联盟成员将尽量扩大该合作栏目的宣传渠道，并遵守携程的相关推广规定，对于共建品牌栏目进行相应的推广。

2.5   联盟成员不得把携程提供的资料用于协议规定之外的目的，或向第三方泄露或提供、允许第三方使用。

2.6   未经携程书面确认，联盟成员不得擅自摘取[www.ctrip.com上“酒店](http://www.ctrip.com上)”、“机票”以及“度假”等所有栏目的任何内容，由此引起的争议与纠纷，由联盟成员独自承担。联盟成员保证其制作的网站内容未侵犯或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如由此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联盟成员承担一切责任，与携程无关。如造成携程任何损害的,联盟成员应承担赔偿责任。

2.7   联盟成员网站如有改版应与携程协商，给予携程与原栏目入口同等位置，并联盟成员应保证合作栏目入口链接的有效性。

2.8   联盟成员所有可能使用携程名称、标志、以及涉及携程相关内容的销售、促销宣传材料及广告、报纸、杂志、宣传单等，必须事先经过携程的书面同意。

2.9   联盟成员应按照携程要求并以经携程认可的方式和推广渠道上设置至携程的链接。该等链接应置放于经双方确认的推广的显著位置并须随时更新。联盟成员应保证上述链接的外观、感受和功能性符合携程的要求，未经携程许可，不得随意修改、篡改、复制、许可第三方使用。

2.10  联盟成员及其关联公司与携程的竞争对手如需展开与本协议相同或类似的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合作的可能时，必须书面通知携程并与携程达成一致意向，以免影响双方合作。如果联盟成员未就上述事项书面通知携程并与携程达成一致意向，则视为联盟成员的违约行为，携程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联盟成员对此进行经济赔偿。

2.11  禁止任何联盟成员无论直接或者间接将广告投放到含有下列内容的网站：

         a.宣扬色情、暴力、或者基于种族、性、宗教信仰、国籍、残疾、性倾向或年龄的歧视；

         b.宣扬任何非法的、危害国家安全的、有害的、威胁性的、诽谤的、骚扰的或其他易引起反感的行为；

         c.其它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如出现上述情况，携程网站联盟有权立即取消联盟成员资格、停止结算合作费用、追讨已经结算的费用，并配合公安机关追究责任。

2.12  禁止联盟成员利用以下手段对合作内容进行推广：

         a. 强制用户点击、浏览；

         b. 未经携程同意，利用或引入运营商流量（包括但不限于移动、电信、联通等运营商）；

         c. 通过病毒程序、强行设置首页、劫持地址栏或浏览器、篡改用户缓存数据；

         d. 在用户正常浏览过程中，通过修改URL参数或弹窗等形式劫持携程自然流量；

       如出现上述情况，携程将立即停止佣金结算并有权追回已结算佣金，情节严重者，携程将诉诸法律。

2.13  联盟成员除通过与携程分销联盟合作渠道获取订单分成之外，不得通过此类订单以任何形式从携程获得其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消费返现、返券、积分累计等。

**三、推广规范**

             联盟成员禁止采用以下违规方式推广和（或）投放含携程推广内容的广告：

**3.1推广行为规范**

        3.1.1禁止联盟成员通过程序、代码等方式实现的强制用户点击与浏览携程网站和（或）携程页面的行为；

        3.1.2禁止联盟成员通过程序或脚本模拟及其他形式在携程网站和（或）携程页面进行非正常的浏览、点击、交易行为等；

        3.1.3禁止联盟成员通过病毒、木马、恶意插件和未经授权软件捆绑安装、强设首页、劫持地址栏或浏览器、劫持携程网站（和）或携程页面、篡改用户信息、修改携程推广代码等非常规手段进行推广。禁止联盟成员在用户正常浏览过程中，通过页面重定向或弹窗（浮窗等）的方式劫持携程网站、携程页面或携程合作伙伴的正常流量（包括携程页面、合作伙伴和其他网站 等）。

        3.1.4禁止联盟成员采用暴力营销（推广渠道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几种：邮件群发、博客、微博、论坛、聊天工具（QQ、YY、来往、飞信、易信等）不正常手段给非自有网站会员大量群发垃圾邮件，不是自己的IM账户或号码内所包含的好友进行群发等易给用户造成不良影响的方式推广；

        3.1.5禁止联盟成员未按事先提交的合作信息进行推广，推广时擅自变更推广渠道、推广方式等；

        3.1.6禁止联盟成员利用或引入运营商（包括但不限于移动、电信、联通等）流量劫持携程网站、携程页面或携程合作伙伴等的正常流量；

**3.2弹窗规范**

        3.2.1联盟成员若进行弹窗类型的流量投放，投放前需与携程对应的商务经理邮件申请，携程会对联盟成员投放的形态和投放的触发逻辑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联盟成员方可进行投放。

        3.2.2禁止联盟成员连续或较高密度地，弹出含有携程推广内容的窗口（指独立用户24小时内，浏览目标网站时，弹出携程推广内容的窗口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或弹出的所有各类推广内容/其他广告五个或者五个以上，不包括浮窗）；

        3.2.3禁止联盟成员在用户访问携程网站或携程网站相关页面（包括携程合作投放的网站等）时，弹出、浮出含有携程推广内容的窗口或诱导性的内容窗口；

        3.2.4禁止联盟成员采用强制弹窗的方式直接将携程推广内容展现在用户当前浏览的页面前，只能采用富媒体以右下角弹出（不覆盖用户当前浏览页面）或退弹（退出时弹出推广内容）方式进行投放；

        3.2.5联盟成员每天只能向每个访问的独立用户弹出1次相同的携程推广内容（限定为右下角弹出或退弹），不得干扰用户正常使用；

        3.2.6禁止联盟成员根据用户特性（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所在地区、购物习性、性别等）针对某些域名或特定的IP地区设定有携程推广内容的弹窗、退弹或者浮窗；

        3.2.7禁止联盟成员在用户搜索一个产品或品牌、网站时，弹出有携程推广内容的弹窗或退弹。

**3.3搜索引擎推广规范**

        3.3.1包含携程合作推广内容的页面不得通过搜索引擎优化包含携程的相关品牌词（例如：“ctrip”、“xiecheng”、“携程”、“携程旅行网”、“携程酒店”、“携程机票”、“携程旅游”、“携程火车票”等）作为流量来源；

        3.3.2通过搜索引擎推广不允许使用包含携程品牌的相关品牌词(例如：“ctrip”、“xiecheng”、“携程”、“携程旅行网”、 “携程酒店”、“携程机票”、“携程旅游”、“携程火车票”等)，进行携程合作推广业务。

**四、违规推广处理方法**

若联盟成员违反【三、推广规范】中任一条款，携程可对违规性质、严重程度等进行独立判定，并处以下任一处理或几项违规处理的组合，携程对处理结果免责。

携程在发现及查处违规行为过程中所使用的数据（如有）以携程的统计为准。

4.1携程以邮件形式警告联盟成员；

4.2联盟成员在携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

4.3携程不予结算联盟成员违规方式已产生及未产生的全部收入；

4.4携程不予结算及（或）扣除联盟成员相应联盟账户下已产生或未产生的全部收入；

4.5携程按照联盟成员违规方式已产生的全部收入的3-10倍对联盟成员罚款；

4.6携程终止与联盟成员的合作，关闭联盟成员在携程的联盟账户；

4.7携程限制联盟成员再注册成为携程联盟会员。

4.8携程限制联盟成员关联账户再成为携程联盟会员；同时不予结算联盟成员关联账户内相应已产生及将来产生的全部收入。

**五、结算和支付方式**

5.1  分成标准

   所有由联盟成员网站所产生的酒店、机票、度假及团购产品的实际交易额，携程按携程分销联盟官方网站公布标准进行分成。

  备注：酒店每间夜金额超过600元的按600元计算。

5.2  交易额（量）：

        5.2.1酒店交易额：用户利用合作栏目通过携程注册预订并实际入住酒店产生的酒店房费消费总金额。酒店交易额是指酒店的入住费用，不含餐饮、娱乐、酒水、通讯及政府税金等其他费用。

       5.2.2机票交易额：用户利用合作栏目通过携程注册预订并实际购买所产生的不包括退票、儿童票、婴儿票的机票消费总金额（不含机场建设费和燃油附加税）。

       5.2.3 度假交易额：用户利用合作栏目通过携程注册预定并实际购买携程关联公司度假产品所产生的消费总金额。

       5.2.4团购交易额：用户利用合作栏目通过携程注册预定并实际购买携程关联公司团购产品所产生的消费总金额。

5.3  分成结算方式

        携程按月向联盟成员支付酒店部分、机票部分、度假部分及团购的分成，结算日截止到每月最后一个公历日。联盟成员在携程提供的业绩查询平台内查看业绩，并在每月内的8-10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将上一月份订房情况与携程进行核对，例如：联盟成员在7月8-10日将6月份的订房情况以E-mail形式和携程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携程在收到联盟成员开具的服务业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酒店、机票、度假以及团购部分的分成。

5.4  业务数据查询

        5.4.1 双方在费用结算时以双方确认的有效预订量为准。携程为联盟成员提供业务统计数据。有效预订量以用户实际入住的第三个月统计的业务统计数据为准。联盟成员如有疑异，必须在用户入住后的第三个月的15日前提出疑异，否则，携程认为联盟成员认可系统统计的业务统计数据。过期的业务统计数据不符投诉，携程有权不予受理。例如：如联盟成员认为，并有足够的理由认为用户于2008年10月入住酒店而携程没有算入业务统计数据的，需在2008年12月15日前提出需求。否则，携程有权不予受理。

        5.4.2 联盟成员如认为，并有足够的理由认为携程统计的数据不准确，需提供以下资料：入住人的准确姓名、房号、入住日期、订单号、酒店发票。携程通过与酒店核实后，将差额加入联盟成员次月的业绩中，所差分成随次月分成一同发放。

5.5  联盟成员应按携程要求提供服务业正式发票。发票的付款单位一栏应为携程付款单位全称，收款单位名称应与联盟成员单位名称全称完全一致。

5.6 联盟成员指定并确认汇款信息，该汇款信息如有变更，请及时书面通知携程。因联盟成员未能及时通知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携程不承担责任。

5.7 以上所涉及的机票、酒店、度假及团购产品等服务将由携程具有相应资质的关联公司提供.

**六、保密条款**

6.1   兹就双方之间的共同合作，双方均承诺并保证其有义务不向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该保密信息指由一方向对方透露的，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的不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客户名单、技术数据、产品构思、开发计划、职员名单、操作手册、加工工艺、技术理论、发明创造、财务情况和其他递交时约定为保密信息的资料（以下通称“保密信息”）。

6.2   对于本协议中描述的保密信息，双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应当（1）以不低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的程度（至少以合理程度）予以保密；（2）要求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3）在必要情况下，根据双方书面商定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6.3   对于以下信息，双方均免除保密责任：由公众通过合法途径获知的信息；从第三方获知的，并未违反任何保密责任的信息；为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根据法令所要求透露的信息，或者根据法律程序而要求透露的信息。

6.4   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协议终止而失效。

**七、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雷击、水灾、火灾、政府行为、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双方不能按约定履行协议，则本协议的履行时间应予以延期，双方均不对因延误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若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履行延期超过一个月的，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立即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并在有关机关出具证明书后三天内以最快方式向对方提供一切相关材料。

**八、知识产权**

8.1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双方在使用对方授权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时，应当完全单独为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内容服务，不得夹带其他业务内容或经营目的；双方在其自身宣传材料、名片、市场宣传、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使用对方授权的名称、域名和网站，都必须事先书面通知对方，并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后方可进行；否则一方有权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且由另一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8.2   双方及其职员承诺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及在本协议期满后不对对方所拥有的商标、企业名称、域名等进行贬低或者其它任何损害，也不对对方互联网网页或者网站进行任何贬低、抄袭、歪曲、破坏或其它损害。

8.3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后，双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与对方构成商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组织）提供有关双方业务、技术等一切相关信息或者资料，否则由一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8.4   为保证双方友好合作，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在各自（及其他）媒体和网站对对方进行不客观的负面报道。如有发生，双方任何一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九、 禁止贿赂条款**

9.1   任何一方保证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在账外暗中支付任何佣金、报酬或给予回扣，或者提供任何礼品或款待，亦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就上述事项达成任何安排，但是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广告礼品的除外(携程举报电话8621-54261440，携程举报邮箱jubao@ctrip.com)。

9.2   若任何一方违反了本条规定，则视为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合同，同时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直接损失。

**十、特殊说明**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不构成有效购买行为，携程也不会就此支付合作费：

  1.由于联盟成员网站的链接格式不正确而导致未能正确追踪或报告的携程产品购买；

  2.在本协议终止后购买的携程商品；

  3.订单被撤销或退货；

  4.通过下述任何一种方式访问携程网站的客户购买的携程商品：

         a. 使用携程礼品卡作为其支付方式；

           b. 通过被禁止的付费搜索广告；

          c. 通过经输入一个普通的互联网搜索查询词或关键词后从搜索结果（即是自然的、免费的或未付费的搜索结果）所生成或显示的链接（包括跳转链接）访问携程网站，不论这些链接是否是因联盟成员向该搜索网站提交数据或联盟成员的其它行为才显示的。

“被禁止的付费搜索广告”指联盟成员通过竞标关键词、搜索词或其它识别符（包括携程专有用语）或通过以其它方式参加关键词竞拍而购买的广告。“携程专有用语”指含有”携程”, “xiecheng”, “ctrip”, “携程旅行网”等 ,或含有携程及其关联公司的其它商标的关键词、搜索词或其它识别符或对这些字词的变形或错拼的关键词、搜索词或其它识别符。“跳转链接”指经由一个未经携程许可的中间网站或网页将用户间接送到携程网站的链接，而无需客户在该中间网站或网页上点击链接或采取其它肯定性的行动。“搜索引擎”指Google、Yahoo、Bing、百度或其它搜索引擎、门户网站、赞助商广告服务或其它搜索或转介服务，或参与上述任何一家系统的其它网站。

**十一、其他**

11.1  合作期间内，若一方欲变更或终止本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协议或终止协议。 若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则需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及声誉损失；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系双方协商后的合意，并非一方决定并提供的格式条款。

11.2  本协议自用户注册成为联盟成员起生效。

11.3   如果一方资不抵债，或被进行清算，或终止经营，或提出破产申请/被提出破产申请，或被宣告破产，或为债权人利益进行转让，另一方均有权通过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服务而不需承担任何额外责任。

11.4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任何争议，由携程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二、携程有权根据需要不时地修改本协议或制定、修改各类规则。如本协议或规则有任何变更，携程将提前在携程分销联盟网站（u.ctrip.com）上向联盟成员进行公示。

十三、任何对本协议的修订和对规则的制定或修改一经生效即构成协议各方权利义务的补充，并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如联盟成员不同意相关变更，须立即以正式书面盖章的通知方式告知携程，携程有权选择终止相关变更或立即与联盟成员解约。如相关变更生效后，联盟成员登录携程分销联盟网站（u.ctrip.com）或继续推广包含携程推广内容的广告表示联盟成员接受修订后的协议。除另行明确声明或另行签署协议外，任何推广方式均受本协议的约束。